

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  
107 至 110 年實施成效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0 日

# 目錄

壹、背景說明

貳、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預期成效說明

參、實際執行成效說明

肆、分項成效說明

伍、稅式支出展延評估試算

陸、結論

## 壹、背景說明：

- 一、為落實政府推動 2025 年太陽光電設置量達 20GW 目標，預估未來國內平均每年將有約 2GW 太陽光電系統安裝量。由於國內太陽光電模組產能不足，為推動廠商加速投資國內模組產業，以滿足內需市場需求，並健全產業鏈結構，擬透過降稅誘因，吸引企業擴大投資，期在達成能源政策同時，亦帶動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發展。
- 二、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奉總統公告施行，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減免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將增加國內模組製造廠成本競爭力，進而帶動投資擴大，增進國內就業，並使政府獲得租稅上之收益。
- 三、依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前項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本報告為研析上開規定實施迄今之成效是否達成原稅式支出評估預定目標、應否展延、適用要件及免徵規定等，整理 107 年至 110 年實施成效進行成果說明。

## 貳、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預期成效及實際執行成果差異說明

### 一、預期稅收與 107 至 110 年度實際稅收：

#### (一)106 年「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推估稅損為 2,039 萬元，107 年至 110 年各年實際稅損分別為 5,472 萬 8,088 元、5,971 萬 2,887 元、9,329 萬 9,392 元以及 1 億 3,199 萬 0,678 元(合計 3 億 3,973 萬 1,045 元)。因 106 年沒有實際申請太陽光電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貨品金額，故採用 104 年國內模組裝置量(202MW)進行推估，後因政府推動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0GW 政策，爰 107 至 110 年度國內太陽光電裝置量預估分別約 930MW、1,437MW、1,425MW 以及 1,584MW，採用實際申請太陽光電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貨品金額計算，導致稅損同步成長如上。

#### (二)106 年「太陽光電模組用免徵貨物稅支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推

估稅增為 2,226 萬元，107 年至 110 年各年實際稅增分別為 2 億 0,634 萬 4,666 元、3 億 8,130 萬 3,294 元、4 億 7,376 萬 9,136 元以及 6 億 2,969 萬 0,191 元(合計 16 億 9,110 萬 7,286 元)。稅增部分除了採用各年度實際申請太陽光電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貨品金額計算，另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全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值、製造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國民平均消費傾向、國內批發業內銷比重等相關因子，亦依各年度可得資訊更新。再加上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措施可減輕廠商材料成本壓力，間接促進太陽光電業者 107 年至 110 年間，共新增 2,250MW 投資，該新增產能內銷金額亦貢獻相關

營業稅，因此稅增由 106 年度推估之 2,226 萬元同步成長如上。

(三)綜上，稅收淨益 106 年推估為 187 萬元，107 年至 110 年各年稅收淨益分別為 1 億 5,161 萬 6,578 元、3 億 2,159 萬 0407 元、3 億 8,046 萬 9,744 元以及 4 億 9,769 萬 9,513 元(合計 13 億 5,137 萬 6,241 元)。

二、對國內產業所產生之助益：依據 106 年「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推估程序，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調降為零後，預估國內生產太陽光電模組廠商將新增 600MW 產能，同時增加就業人數 660 人。統計 107 年至 110 年，太陽光電模組廠商實際新增 2,250MW 產能，合計創造就業人數 2,475 人。

## 參、實際執行成效說明

一、經統計，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證明」案件，總計1,517件。

二、依據「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最初收入損失法，107年至110年進口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後，產生之稅收損失金額，統整如下：

### (一)貨物稅損失

107年至110年申請「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證明」案件計有1,517件，實際進口貨品之總金額為新臺幣32億3,553萬3,765元，依玻璃貨物稅徵收稅率10%計算，107年至110年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稅損約新臺幣3億2,355萬3,377元(32億3,553萬3,765元×10%)。

### (二)營業稅損失

營業稅損失為貨物稅損失乘以營業稅徵收稅率5%，107年至110年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稅收損失約新臺幣3億2,355萬3,377元，其營業稅稅收損失約新臺幣1,617萬7,669元(3億2,355萬3,377元×5%)。

### (三)稅收損失金額

稅收損失=貨物稅+營業稅

3億2,355萬3,377元+1,617萬7,669元=新臺幣3億3,973萬1,045元。

三、依據「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之最終收入損失法，107 年至 110 年進口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後，產生之稅收增加金額，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推估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之增加額係以太陽光電產業為範疇，由太陽光電模組之整體產業毛利增加額進行設算。其中，毛利增加額為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減免貨物稅後之貨物稅稅收損失金額。

107 年至 110 年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稅收損失約新臺幣 3 億 2,355 萬 3,377 元，以此推估 107 年至 110 年營所稅稅收增加約新臺幣 5,367 萬 4,963 元。

(二)綜合所得稅增加

推估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之增加額係以太陽光電模組廠商就業人員之綜所稅為範疇，以平均就業人員 1 年之薪資，扣除綜所稅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所得淨額，再與新增就業人數及綜所稅之邊際(名目)稅率(5%)相乘而得。

經統計，我國 107 年至 110 年間太陽光電模組新增產能約 2,250MW，推估累計新增就業人數約 2,475 人(依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調查，每 1MW 模組產能可增加 1.1 人就業機會)。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我國全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以此估算企業在新設模組產能後，新僱人員之每年所得總額以及每年所得淨額進行計算，107 年至 110 年度綜所稅稅收增加約新臺幣 1 億 0,871 萬 5,092 元。

### (三)營業稅增加

推估營業稅之增加額係以上述預估之新增就業人數為基礎，並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年度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摘錄其中各年度製造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國民平均消費傾向及經濟部統計處公告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之各年度國內批發業內銷比重平均，將上述因子與營業稅徵收稅率 5% 相乘，即為營業稅增加額。爰推估因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措施，107 年至 110 年所產生之營業稅增加額約新臺幣 8,741 萬 1,516 元。

### (四)稅收增加金額

稅收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  
5,367 萬 4,963 元+1 億 0,871 萬 5,092 元+8,741 萬 1,516 元=新  
臺幣 2 億 4,980 萬 1,571 元。

### 四、其他新增稅收

經查，本次稅收增加除以「最終收入損失法」所估算之金額外，尚有受惠於本次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措施，間接促進太陽光電模組產能新增投資，該產能內銷後所創造之營業稅，爰本報告將國內新增模組產能內銷之營業稅亦納入新增之稅收。

107 年至 110 年我國太陽光電總設置量預估約 5,376MW，以各年度模組單價換算國內市場模組銷售金額，以及各年度進口之太陽光電模組金額，可推估國內業者於國內市場之模組銷售額。

再透過國內太陽光電模組總產能與新增產能推估新增產能內



銷金額，以此計算營業稅增加額約新臺幣 14 億 4,130 萬 5,715 元。

#### 五、稅收淨效益

依據「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推估方式，進口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後，107 年至 110 年稅收損失為 3 億 3,973 萬 1,046 元，包括貨物稅損失(3 億 2,355 萬 3,377 元)及營業稅損失(1,617 萬 7,669 元)；而稅收增加為 16 億 9,110 萬 7,286 元，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5,367 萬 4,963 元)、綜合所得稅增加(1 億 0,871 萬 5,092 元)、營業稅增加(8,741 萬 1,516 元)，以及 107 年至 110 年新增之太陽光電模組產能所增加之內銷營業稅(14 億 4,130 萬 5,715 元)，稅收淨益為新臺幣 13 億 5,137 萬 6,240 元，整理如下表。

## 107 至 110 年累積稅收淨益(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類別      | 項目              | 金額              | 合計                        |
|---------|-----------------|-----------------|---------------------------|
| 最初收入損失法 | 貨物稅             | - 323,553,377   | - 339,731,046<br>(稅收損失)   |
|         | 營業稅             | - 16,177,669    |                           |
| 最終收入損失法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53,674,963    | + 1,691,107,286<br>(稅收增加) |
|         | 綜合所得稅           | + 108,715,092   |                           |
|         | 營業稅             | + 87,411,516    |                           |
| 其他新增稅收  | 新增模組產能<br>內銷營業稅 | +1,441,305,715  |                           |
| 稅收淨益    |                 | + 1,351,376,240 |                           |

## 肆、分項成效說明

### 一、稅收效益

(一)稅損部分：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後，107年至110年間實際稅損分別為5,472萬8,088元、5,971萬2,887元、9,329萬9,392元以及1億3,199萬0,678元。合計貨物稅損失3億2,355萬3,377元，營業稅損失1,617萬7,669元，稅收損失共計3億3,973萬1,046元。

(二)稅增部分：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後，間接促進產業發展，增加稅收，107年至110年實際稅增分別為2億0,634萬4,666元、3億8,130萬3,294元、4億7,376萬9,136元以及6億2,969萬0,190元(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5,367萬4,963元，綜合所得稅增加1億0,871萬5,092元，營業稅增加8,741萬1,516元，新增太陽光電模組內銷產生之營業稅增加14億4,130萬5,715元，稅收增加共計16億9,110萬7,286元)。

(三)稅收淨益：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後，107年至110年稅收淨益分別為1億5,161萬6,578元、3億2,159萬0,407元、3億8,046萬9,744元以及4億9,769萬9,512元。合計稅損3億3,973萬1,045元，但產生稅增16億9,110萬7,286元，故合計稅收淨益為**13億5,137萬6,241元**。

### 二、經濟效益

(一)產業加速擴充模組產能：受惠於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廠商降低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之採購成本，間接增加國

內生產太陽光電模組之成本競爭力，且在內需市場成長與產業積極轉型搭配下，107 至 110 年產業加速擴充模組產能，經統計，太陽光電模組產業 107 至 110 年新增產能共 2,250MW，包括 107 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500MW，茂迪(股)公司 250MW，以及加國陽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200MW；108 年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增加 400MW；109 年茂迪(股)公司增加 100MW，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增加 400MW，110 年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增加 400MW。

(二)就業機會增加：太陽光電模組產業在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措施帶動下，產能加速擴充，間接增加就業機會，107 年至 110 年產業創造就業人數約 2,475 人。

## 伍、稅式支出展延評估試算

政府為避免設計失當之稅式支出造成鉅額稅收損失，對國家財政健全產生不良影響，於《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以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等內容中皆有規定，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擬或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規，皆應經稅式支出評估。且財政部另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檢送台財稅字第 10204661510 號函，以「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規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基本架構及內容。因此，本研究將依據「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進行稅式支出之評估。

本報告將採用「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列示之三種評估方法估算稅收影響數，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在經濟行為模式及減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考量採行減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 (三)等額支出法：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所須支付之稅前金額。

### 一、評估資料內容及範圍

針對我國應對應降稅之品項為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取得進口額，進行後續推估。

由於玻璃規格及種類繁多，其主要使用於建築產業，本報告以下僅就太陽光電模組所需之原材料進行評估，其對應稅號、貨品名稱及降稅幅度如下表所示。

**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降稅幅度表**

| 對應稅號        | 貨品名稱     | 目前稅率 | 擬降稅率 |
|-------------|----------|------|------|
| 70071900008 |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 10%  | 0%   |

##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預估將直接產生約 **8,493 萬 2,761 元** 之稅收損失，相關評估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貨物稅

根據實施四年(107 至 110 年)所申請「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證明」案件進行統計，平均年進口貨品之總金額為新臺幣 8 億 0,888 萬 3,441 元，依玻璃貨物稅徵收稅率 10% 計算，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稅損約 **新臺幣 8,088 萬 8,344 元** (8 億 0,888 萬 3,441 元\*10%=8,088 萬 8,344 元)。

#### 2. 營業稅

營業稅損失為貨物稅損失乘以營業稅徵收稅率 5%，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稅收損失預估約 **新臺幣 8,088 萬 8,344 元**，其營業稅稅收損失約 **新臺幣 404 萬 4,417 元** (8,088 萬 8,344 元\*5%=404 萬 4,417 元)。

#### 3. 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稅收損失=貨物稅+營業稅

8,088 萬 8,344 元+404 萬 4,417 元=新臺幣 8,493 萬 2,761 元。

##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依據「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最終收入損失法推算，預估每年進口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後，產生之稅收增加金額，說明如下：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推估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之增加額係以太陽光電產業為範疇，由太陽光電模組之整體產業毛利增加額乘以營所稅徵收稅率 20% 進行設算。其中，毛利增加額為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減免貨物稅後之貨物稅稅收損失金額。依據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稅收損失預估約新臺幣 8,088 萬 8,344 元，預估營所稅稅收增加約新臺幣 **1,617 萬 7,669 元**(8,088 萬 8,344 元×20%)

### 2. 綜合所得稅

推估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之增加額係以太陽光電模組廠商就業人員之綜所稅為範疇，以平均就業人員 1 年之薪資，扣除綜所稅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所得淨額，再與新增就業人數及綜所稅之邊際(名目)稅率(5%)相乘而得。

我國 111 年太陽光電模預計新增產能約 400MW，推估新增就業人數約 440 人(依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調查，每 1MW 模組產能可增加 1.1 人就業機會)。合併 110 年新增就業人數

2,475 人，共計 2,915 人。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109 年全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5 萬 4,363 元，以此估算企業在新設模組產能後，新僱人員之每年所得總額約 73 萬 3,901 元 (5 萬 4,363 元×13.5 個月(一年 12 個月薪資+1.5 個月年終獎金))，每年所得淨額約 32 萬 5,901 元(所得淨額=所得總額-綜所稅個人免稅額(8 萬 8,000 元)-標準扣除額(1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 萬元))，經計算，綜所稅稅收增加約新臺幣 **4,750 萬 0,071 元**(32 萬 5,901 元×2,915 人×5%)。

### 3. 營業稅

推估營業稅之增加額係以上述預估之新增就業人數 (2,915 人) 為基礎，並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10 年 10 月編印)，其中 109 年製造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65 萬 1,913 元、國民平均消費傾向 60.10%(109 年全國總平均消費支出 81 萬 5,100 元/109 年全國總平均所得收入 135 萬 6,343 元)，以及經濟部統計處公告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民國 110 年」(110 年 11 月出版)之 108、109 年國內批發業內銷比重平均 65.8%(108 年 65.3%，109 年 66.3%)，將上述因子與營業稅徵收稅率 5% 相乘，即為營業稅增加額。爰推估因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措施，產生之營業稅增加額約新臺幣 3,757 萬 4,964 元(2,915 人×65 萬 1,913 元×60.1%×65.8%×5%)。

### 4. 最終收入損失推估值

稅收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



1,617 萬 7,669 元+4,750 萬 0,071 元+3,757 萬 4,964 元=新臺幣 1 億 0,125 萬 2,704 元。

## 5. 其他稅收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如貨物稅、土地稅、遺產稅、娛樂稅、證交稅、印花稅等)均無影響，在實施期間內任何進口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進行製作之太陽光電模組個人及業者，皆免徵貨物稅；亦即本稅式支出無附加條件。另，由於 III-V 族太陽光電電池成本高，佔有率較低，薄膜型太陽光電電池光電轉換效率較低以及可靠度較差，太陽光電系統市場架設主流仍為矽晶片型，其他太陽光電模組替代性微乎其微，且生產成本過高只能促使業者進口太陽光電模組替代，對國內產業並無有所助益。故對其他關聯產業並不會產生明顯排擠效果。

### (三) 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係計算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政府的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惟本報告並不適合採用，原因如下：

1. 由於美國傾銷調查每年進行一次複查，若我國政府對產業進行補貼，將觸及反補貼法，不宜對太陽光電模組業者補貼或移轉支出措施。
2. 政府未採取減免關稅時，我國產品國內銷售價格高於對美銷售價格，主因銷往海外太陽電池產品(含衍生模組)因出口退稅，因此不含相關原材料進口關稅，而國內銷售內含相關原材料進口關稅，致使價格被美國認定具有傾銷問題。

### 三、稅收淨效益

依據「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推估方式，進口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後，稅收損失為 8,493 萬 2,761 元，包括貨物稅損失(8,088 萬 8,344 元)及營業稅損失(404 萬 4,417 元)；而稅收增加為 1 億 0,125 萬 2,704 元，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1,617 萬 7,669 元、綜合所得稅增加 4,750 萬 0,071 元、營業稅增加 3,757 萬 4,964 元，稅收淨益為新臺幣 1,631 萬 9,943 元，整理如下表。

#### 稅收淨益(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類別      | 項目      | 金額           | 合計                      |
|---------|---------|--------------|-------------------------|
| 最初收入損失法 | 貨物稅     | - 80,888,344 | - 84,932,761<br>(稅收損失)  |
|         | 營業稅     | - 4,044,417  |                         |
| 最終收入損失法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16,177,669 | + 101,252,704<br>(稅收增加) |
|         | 綜合所得稅   | + 47,500,071 |                         |
|         | 營業稅     | + 37,574,964 |                         |
| 稅收淨益    |         | + 16,319,943 |                         |

## 陸、結論

### 一、新增產能、就業人數、稅收均達成原預定目標：

(一)依據 106 年「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推估程序，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調降為零後，預估國內生產太陽光電模組廠商將**新增 600MW 產能**，同時**增加就業人數 660 人**。推估稅損為 2,039 萬元，而以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租稅收入共計 2,226 萬元，合計**稅收淨益預估為 187 萬元**。

(二)實施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後，統計 107 年至 110 年實際稅損為 3 億 3,973 萬 1,045 元，實際稅增為 16 億 9,110 萬 7,286 元，**稅收淨益 13 億 5,137 萬 6,241 元**。

(三)107 年至 110 年實施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措施，減輕廠商材料成本壓力，間接促進產業投資太陽光電模組製造，107 至 110 年國內新增投資並已量產之太陽光電模組產能共計 2,250MW，增加之就業機會約 2,475 人。

(四)綜上，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減免措施，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奉總統公告後施行，在 107 至 110 年成效持續擴大，除了稅收淨益達 13 億餘元之外，更帶動產業四年共投資太陽光電模組**產能 2,250MW**，**創造就業機會 2,475 人**，達成原預定目標。

### 二、適用要件與免徵規定，尚符實際應用需求，暫無調整之需要：

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之適用對象為實際投入太陽光電模組

製造之業者；免徵規定為「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者，免徵貨物稅。」，尚符實際應用需求，相關適用要件與免徵規定暫無調整之需要。

三、**展延後預估新增 400MW 產能、就業人數 440 人、稅收 1,631 萬 9,943 元**，對政府整體財政產生正面效益，無需另籌相關財源：依據 106 年「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推估程序進行展延試算，在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調降為零情況下，預估國內生產太陽光電模組廠商將新增 400MW 產能，同時增加就業人數 440 人。推估稅損為 8,493 萬 2,761 元，而以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租稅收入共計 **1 億 0,125 萬 2,704 元**，合計稅收淨益預估為 **1,631 萬 9,943 元**，對政府整體財政產生正面效益，無需另籌相關財源以茲因應。

四、**建議持續展延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為落實政府推動 2025 年太陽光電設置量達 20GW 目標，預估至 2025 年國內平均每年將有約 3GW 太陽光電系統安裝量，為加速產業由電池生產擴大轉型至模組與系統服務，吸引企業擴大投資，滿足內需市場需求，健全產業鏈結構，宜持續展延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繼續透過降稅誘因，帶動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發展。